

J·Z·M·X

古罗马斗兽场



JIANZHU MEIXUE
YUANLI JI
YINGYONG
jianzhu meixue
yuanli ji Yingyong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许祖华 编著

建筑美学 原理及 应用



7J-20

437472

692

建筑 美学 原理及 应用

jianzhu meixue

yuanyi & yingyong

许祖华 编著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桂)新登字 06 号

建筑美学原理及应用

许祖华 著

*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东葛路 38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广西区计委印刷厂印刷

(南宁市民族大道 91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11 500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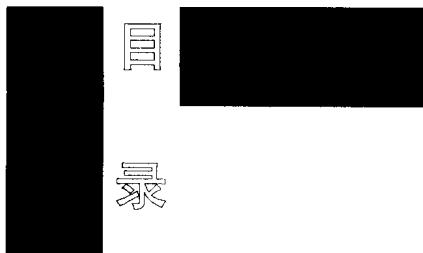
ISBN 7-80619-397-9 定价：13.20 元
TU·7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　　言

面对一幢幢拔地而起的高楼大厦和千姿百态的建筑物，你知道它们形体的意义吗？你希望了解它们的历史、领悟它们的意味、读懂它们的“语言”、欣赏它们的美吗？

请打开这本书吧！它将引导你从中国走向世界，尽情地欣赏那人类创造的各种各样的建筑杰作，领略多姿多彩的建筑物那美妙的趣味，读解形形色色建筑物那沉默的形体、缤纷的色彩和多样的质地，了解建筑美的本质、功能、特征及艺术规律，认识建筑在人类精神活动中的地位。同时，它还将告诉你如何将自己居住、学习、工作、交际、活动的场所装饰得舒适、和美、惬意。



目录

绪 论	(1)
一 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	(1)
二 建筑美学的价值及价值目标.....	(5)
三 建筑美学的方法论.....	(8)
第一章 建筑美的本质	(15)
第一节 建筑的本质	(15)
一 建筑的社会本质.....	(17)
二 建筑的文化本质.....	(19)
第二节 建筑美的实用本质	(23)
一 建筑美的双重实用本质.....	(24)
二 建筑美的实用本质与多彩的建筑风格.....	(28)
第三节 建筑美的艺术本质	(33)
一 建筑的美在“表现”不在“反映”.....	(33)

二 建筑的美在形式,不在内容	(41)
三 建筑的美在抽象,不在具体	(45)
第四节 建筑美的技术本质	(54)
一 黄金分割的启示	(55)
二 合美的规律与合技术规范的一致性	(61)
三 “建筑艺术因我而美”	(64)
第二章 建筑美的功能	(66)
第一节 建筑美的实用功能	(66)
一 物质实用功能	(67)
二 精神性的实用功能	(68)
第二节 建筑美的审美功能	(71)
第三节 建筑美的认识功能	(76)
第四节 建筑美的教育功能	(82)
第三章 建筑美的特征	(88)
第一节 空间性特征	(88)
一 人化的“四度空间”	(89)
二 理性化与美化结合的“序列”	(94)
三 建筑整体空间美的神韵	(97)
第二节 视觉性特征	(100)
一 造型的个性化——建筑视觉美的基础	(101)
二 缤纷的色彩——建筑视觉美最明快的形式	(104)
第三节 时代性特征	(108)
一 一定时代意识观念的显现	(108)
二 一定时代文化形态的结晶	(111)
三 一定时代审美倾向的体现	(113)
第四节 民族性特征	(115)
第四章 建筑美的艺术规律	(123)

第一节 建筑形象构图的艺术规律	(124)
一 和谐与均衡	(125)
二 变化与统一	(137)
三 微比与对比	(152)
四 节奏与韵律	(158)
第二节 建筑形式美的表现方法	(170)
一 建筑的语言	(170)
二 建筑艺术的表现手法	(175)
第五章 建筑美的欣赏与批评	(192)
第一节 建筑美的欣赏与批评的本质及特征	(193)
一 审美活动的“二重性”	(194)
二 建筑美的审美过程的规律性	(195)
三 建筑美的辩证审视	(199)
四 建筑美的欣赏与批评的综合性与曲折性	(204)
五 建筑美的欣赏与批评的意识特性	(208)
第二节 建筑美欣赏与批评的基础	(212)
一 历史知识	(213)
二 建筑及建筑美的知识	(214)
三 其它艺术知识	(215)
四 审美能力	(217)
第三节 怎样欣赏与评价建筑的美	(220)
一 建筑造型及部件安置与建筑形式美规律的比较	(221)
二 建筑形体造型的方式与建筑语言的象征、隐喻的 意味体现	(222)
三 建筑与周围环境氛围的关系	(227)
第六章 建筑的风格与流派	(230)
第一节 建筑风格的本质与特征	(231)
第二节 中外建筑风格掠影	(235)

一 中中国古代建筑的风格	(236)
二 古埃及与古印度的建筑风格	(239)
三 西方古代建筑的风格	(244)
(一) 古希腊的建筑风格	(244)
(二) 古罗马的建筑风格	(247)
(三) 拜占庭建筑的风格	(250)
(四) 哥特式建筑的风格	(253)
(五) 巴洛克建筑的风格	(256)
(六) 洛可可风格的建筑艺术	(259)
第三节 西方近现代建筑流派	(260)
一 复古主义建筑流派	(261)
二 现代派及现代派建筑	(264)
三 后现代派及后现代派建筑	(270)
第七章 建筑空间的调理	(273)
第一节 建筑空间及分类	(273)
一 什么是建筑空间	(273)
二 建筑空间的分类	(274)
(一) 结构空间	(274)
(二) 实用空间	(274)
(三) 视觉空间	(275)
第二节 室内空间的调理	(276)
一 装修	(276)
(一) 形状的适宜感	(278)
(二) 色彩的美感	(278)
(三) 材料的质感	(284)
二 陈设	(286)
(一) 家具——陈列美的主角	(286)
(二) 灯具——发光的雕塑与空间的魔术师	(288)

(三) 窗帘——多功能的画	(289)
后记	(292)
主要参考文献	(295)

绪

论

一 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

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是一个十分复杂但又必须首先解决的问题。说它复杂,是因为建筑作为人类创造的一种特殊的艺术,它既具有作为艺术的各种要素,如引动人审美情绪的多姿多彩的形式,包蕴了沧桑人世的观念、习俗、渴望与追求的灿烂形象,按照美的规律构造自身的各种杰出的手段以及与世界对话,向人类展示自己个性的独特语言——体型等,又具有大量非艺术的技术、物质等因素。从其特性来看,建筑并不是一种“纯艺术”,而是一种集物质功能与精神功能于一体的特殊艺术。它既具有不可否认的审美性,又具有最显而易见的物质实用性;既凝聚了生命战胜自然所得到的生存的实益,又显

示了思想超越自然所闪烁的灵气。正因为建筑自身有如此多样而独特的性格和复杂丰富的内容,所以当人们从美学角度对建筑进行理性把握时,很难截然地剖析出建筑自身的构成因素中,哪些是美的因素,哪些是技术因素,哪些又是文化因素。例如,古罗马的科洛西姆斗兽场,埃及的金字塔,中国北京的天坛,它们都采用了被世界建筑师公认的圆、球、三棱体等几何形状,由这几种几何造型所构成的这些名传千古的杰作,我们能截然地剖析出哪些是美的因素,哪些是技术因素,哪些是文化因素吗?显然很难。因为在它们的整体造型和细部结构及材料的质地、色彩中,美、技术、文化等因素是浑然一体的。

正因为建筑 艺术中美的因素、技术因素、文化因素是浑然一体很难截然分开的,所以至今关于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问题,学术界尚无一个完整而公认的解说。

但是,作为一门理论学科,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又是必须首先给予清晰界定的。孔子曾经说过:“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如果我们连本门学科所要研究的对象都不清楚,那么,我们对建筑的美学研究就只能叫“漫谈”,而不是“论”了。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应从哪一个角度来寻找我们的研究对象?既然我们研究的是建筑的美学问题,我们当然应主要从“审美”的角度来寻找建筑美学的对象。

具体的审美经验也许能更为有效地引导我们进入寻找“对象”的路径。当我们的眼前突然出现一幢建筑或一片建筑群时,我们的第一感觉是什么呢?惊讶?兴奋?沉静?肃穆?畅快?别扭?……都可能。不同的建筑群体或单个建筑物会给我们各种不同的感受,这些感受还会因各人不同的文化素养、心理环境、主观期待而形成多样的感性知觉。当我们把这些感受沉淀为一种理性的思

考,追溯一下引起我们这些感受来自建筑物本身的因素是什么的时候,我们不难发现,给予我们这些感受的建筑物的因素,主要是那些或巨大或秀巧的体量,或挺拔或低矮的姿态,或丰富或单调的色彩,或绚丽或斑驳的景观。也就是说,我们在对建筑进行“审美”时,意识的触角首先和最初伸向的不是建筑的物质内容、文化背景、历史渊源;而是建筑的整体造型、细部装饰、色彩涂抹等属于形式的因素,从而得到一种广义的美的享受。一旦我们对建筑的使用功能、面积大小、设施安置、文化历史背景等物质内容和文化内容进行评价,意识的触角则已从审美的轨道转入建筑的技术领域和文化领域了。从这里,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似乎渐渐清晰起来了,这个对象就是建筑的形式因素。

以上我们直接从审美经验的角度探寻了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这种探寻由于是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一种感性的操作,它的具体性与可感性为我们确认建筑美学的对象提供了十分方便的途径。当我们从经验的层次进入理性的层次,许许多多论述建筑艺术的经典性理论,则可以进一步地为我们确定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提供理论依据。

在经典的建筑美学理论中,柏拉图是最早从形式的角度研究建筑美的巨头。以他为代表形成了建筑美学理论的一个影响巨大的派别——形式主义派别。这一派别认为,美是形式上的特殊关系所造成的基本效果,诸如高度、宽度、大小或色彩等因素,美寓于形式本身或其直觉之中,美的感受是一种直接被形式所造成的情绪,与它的含义和其它外来的概念无关。柏拉图认为,合乎比例的形式是美的,这些形式表明了一种仅仅在理想世界里才存在的“理想形式”和我们所处的这个不理想的世俗世界

的一切偶然的形式。文艺复兴时期的美学家在论建筑的美时,更为明确和实在地指出了建筑美的由来及产生与建筑形式的关系。阿尔贝蒂从审美的角度明确指出:“我们从任何一个建筑物上所感觉到的赏心悦目,都是由美和装饰引起的”^①。帕拉第奥更为直接地指出:“美产生于形式,产生于整体和各部之间的协调,部分之间的协调,以及,又是部分和整体之间的协调;建筑因而像个完整的、完全的躯体,它的每一个器官都和旁的相适应,而且对于你所要求的来说,都是必需的”^②。到了19世纪,作为哲学之王的黑格尔,则将以柏拉图为形式主义观点,在他自己的哲学体系中给予了系统化和深化。黑格尔认为,艺术(包括建筑艺术)的美,并不能由“独立的形式”表现出来。艺术之所以美,是由于艺术的形式表现了思想才显出了美。他认为,以最完善的方式来表达最高尚的思想那是最美的。撇开他哲学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仅仅从他研究的对象来看,我们可以发现,他仍是从建筑艺术的形式入手来论其美的。19世纪德国的另一位哲学家与美学家叔本华,则从另一角度丰富了建筑美学的理论。他认为,艺术是通过意志(欲望、力量)和行动(体量、材料)之间的基本的和必然的斗争而获得价值的。这种斗争实际上不仅构成了艺术的基础,而且也是整个大自然与一切生命形态存在的基础。叔本华长期专心致力于分析研究建筑学,他发现,最动人的美,好像是由最完善地表达了材料的强度和荷重之间的斗争所形成的。他的这一研究与判断,成为了以后西方建筑学中特别重要的观点。同时,在具体谈论建筑的美时,他明确地指出,建筑美的基础不是别的,而是建筑的结构,而结构

①、② 陈志华《外国建筑史》,121页,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79。

又是通过建筑的造型、体量、立面、线条等可见可感的外部形式体现出来的。外部形式所具有的统一、对称、比例、韵律又是组成建筑美的最基本的形式规范。

总之,从以上的论述来看,我们完全可以认为,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就是建筑的形式因素。

那么,这些形式因素是什么呢?排列出来主要包括序列组合、空间安排、比例尺度、造型式样、色彩、质地、装饰花纹等。概括起来说,主要有三项:形体、质地、色彩。

但是,由于建筑作为一种空间形态的特殊艺术,具有最直接的社会、文化、心理的影响力,它一旦耸立在大地上,它自身的美就势必要受到它所存在的空间中的各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既有物质实体的因素,如山、水、树木、草地及其它人为的设施、景观,也有非物质性的一些因素,如风俗习惯、文化倾向、审美趣味、宗教意识、生活方式等。因此,在对建筑进行美学分析时,我们又不能不认真研究建筑的美与它所处的物质性的硬环境和精神性的软环境之间割不断的关系。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建筑美学的研究对象,其重点是那些直接构成建筑自身美的形式因素,与此同时也应研究建筑与它所处的环境的关系。

二 建筑美学的价值及价值目标

所谓价值,指的是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一种社会关系。在美学领域,各门具体的艺术美学都有自己的价值,因为它们都能满足主体——人的某种需要。如绘画美学能满足人对绘画美的创造与欣赏的需求;文学美学则能满足人创造文学这种审美对象和欣赏文学美的需求。建

筑美学作为一种理论,它也能满足人创造建筑艺术与欣赏建筑艺术的需求。它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人的需要,可以说就直接决定它价值的大小,它自身与人的关系是一种显然的正比例关系。在这些方面,建筑美学理论与其它门类的美学理论没有太大的差别。然而,在具体地满足人的需要特别是从事“创造”活动的需要,以及在满足人的创造活动的需要中所产生的社会效果方面,建筑美学理论却具有其它艺术理论、美学理论不可企及的内容,也最为明显地展示了建筑美学的特殊性与个性。其它门类的美学理论,如绘画美学、文学美学、摄影美学、舞蹈美学等,它们给人提供的主要是一种从事意识活动的指导思想、理论规范,使人们在一种科学理论的指导下,提高创造某种艺术的水平,满足人从事精神活动的需要。从这方面看,各门具体的艺术美学理论的价值,是单维的——主要满足人的精神活动的需要,它们与人建立的社会关系主要是一种精神关系,它们价值的内容也主要是精神内容。

与之相比,建筑美学理论的价值内容就要丰富得多。作为一门具体艺术——建筑艺术的理论,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它完全具备了其它艺术理论的价值内容,为建筑艺术提供理论指导,对建筑艺术的成果进行科学的总结,不断提高建筑艺术的水平,从而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然而,作为一门以具体的物质实体为对象的艺术理论,它还具有其它艺术理论所没有的价值内容,这就是,它在满足人的精神活动需要的同时,也能满足人从事物质生产活动的需要并产生直接的物质效应。这种效应表现在:它在指导建筑师从事美的追求的同时,也直接地带来了建筑内容、建筑方式等物质形式的变化。这一点,人类建筑的创造发展史,最直接也最实在地说明了这一点。无论

是古希腊、罗马那“单纯的高贵，静穆的伟大”的石砌建筑，还是文艺复兴那愉快、明朗，像太阳一样灿烂闪光的建筑；无论是中国古代的皇宫、园林，还是最普通的民宅；无论是纯精神的纪念性建筑，还是一般的实用建筑……它们都是在一定建筑理论的指导下完成的。而各个时代不同风格、不同用途建筑的完成，都与一定的建筑美学理论分不开。这一点在西方建筑的发展中最为明显。中世纪最杰出的建筑——哥特式建筑，就是在中世纪建筑美学理论的指导下兴起的。中世纪的建筑美学理论，不仅直接影响了哥特式建筑的风格和审美的特点，而且也直接地影响了哥特式建筑的框架结构、整体布局，甚至门、窗、屋顶的技术设计等物质内容的特点。事实上，这种情况在中国建筑的发展中也可发现。中国古代的建筑美学理论与中国现代的建筑理论其区别是显然的；同样，中国古代建筑的风格及物质内容与中国现代建筑的风格与物质内容的区别也是明显的。这一切都在有力地证明这一点：建筑美学理论的价值，不仅表现在它可以指导人们进行精神性的艺术创造活动，而且也能满足人们的物质实践活动的需要。建筑美学理论，不仅具有艺术价值，而且也具有技术价值；不仅具有精神意义，而且具有物质意义。这正是建筑美学理论最具个性的内容，是其它门类的艺术美学理论无法比拟的价值之所在。同时，建筑美学的这一价值特点也告诉我们，对建筑美学理论，我们不能仅仅只将其当作一般的艺术理论来看待，而应当将其当作具有双重功能的理论来掌握。同样，当我们对古今中外各种不同建筑的物质功能进行分析时，我们也绝不能仅仅只局限于注意它们满足人的生存需要这一个方面，而应当注意，在任何物质功能的变化、发展中，都直接与建筑在审美功能方面的变化、发展有关。任何物质性

构件、空间设施的变化，都不仅仅是一个技术问题，也是一个具有丰富的精神内涵的美学问题。

那么，建筑美学的价值目标是什么呢？这当然与建筑美学所要研究的对象及建筑美学自身的价值分不开。概括起来说，建筑美学的价值目标就是：揭示建筑美的本质，描述建筑美的特征与规律，勾画建筑美的功能。

如何有效地达到这一目标呢？这就自然要涉及下一个问题。

三 建筑美学的方法论

所谓方法论，是关于方法的理论的总和。它的核心是方法，即如何认识、把握世界。人类在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迈进的过程中采用的方法，马克思在《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将其概括为四种：理论的、宗教的、艺术的、实践—精神的。而对理论研究来说，通常采用的方法无非两种：一是逻辑的，如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一是哲学的，即辩证法与形而上学。这两种方法对于任何科学的研究都适用，具有普遍性，对于美学研究也具有普遍意义。但是，作为一般的、普遍的方法，固然可以指导某一门类的科学的研究，却不能代替某一门类的研究应采用的具体方法。美学研究，既必须遵循一般的方法（即上面所说的两种），又有自己的特殊方法，这就是美学研究的方法，它的基本要求是：从美的具体形态和相应规定性出发（即从什么是美，美的东西的特点等出发），通过由具体到抽象的分析、综合，剖析“美”这一人类特有观念的结构、功能、意义、价值等，总结美的各种内容、存在方式、变化发展及创造美的规律。